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灵山县人民医院2025年房屋建筑修缮服务

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057-YZLZ

采购人：灵山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11026244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10262442)

[第三章 采购](#_Toc110262443)[需](#_Toc110262443)[求 25](#_Toc11026244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1](#_Toc110262444)

[第五章 响应文](#_Toc110262445)[件格式 36](#_Toc110262445)

[第六章 合同文本](#_Toc110262446) [64](#_Toc11026244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灵山县人民医院2025年房屋建筑修缮服务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4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057-YZLZ

项目名称：灵山县人民医院2025年房屋建筑修缮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1 | 灵山县人民医院2025年房屋建筑修缮服务 | 1 项 | 本项目采购用于灵山县人民医院2025年房屋建筑修缮服务，负责业务办公用房及公共场所的维修改造零星工程，编制提供并制定维修方案、维修项目的预算清单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4月9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3：00至6：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证书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竞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4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介质（U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19号奥林名城8号楼8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竞标项目名称、竞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邮寄地址：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19号奥林名城8号楼8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黄洁年，电话：0777-5619399。

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7）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接受未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灵山县人民医院

地 址：广西灵山县灵城街道钟秀路1号

联系方式： 吴晶晶 0777-68180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19号奥林名城8号楼8层

项目联系人姓名：黄洁年、秦绍袁、梁译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洁年、秦绍袁、梁译

电话：0777-561936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6.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11.2 |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自行承担竞标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进行咨询。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8月至2025年3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8月至2025年3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供应商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竞标无效。** |
| 12.1.2 | **报价文件**  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
| 12.1.3 |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内部管理制度与人员配置、服务方案等）；**(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8.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9.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2.2 |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二类：  1.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DVD光盘或者U盘等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3.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竞标无效。 |
| 15.2 | 本项目报价包含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伍仟元整（￥5000.00）** 。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 0010 1460 0074 52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备注：**  **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 20.1 |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至2025年4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 3 人。 |
| 26.2 |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磋商的顺序：  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通知磋商时，若磋商过程中某供应商未能按时参加磋商（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 收取。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后，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并按照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服务问题的，服务期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和履约保证金汇款(转账)单，采购人自收到齐全的退付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履约金转账时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按2%收取。**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成交通知书、营业执照或其他企业资格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成交通知书、营业执照或其他企业资格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项目部  联系电话：0777-5619366  通讯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19号奥林名城8号楼8层）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2.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下浮20%后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 0010 1330 0157 979；  行号：3026 1102 9137。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4.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11.1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2磋商前准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两类：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标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报价范围的。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12.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 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委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7 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8.8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供应商应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装入到一个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竞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1.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还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19号奥林名城8号楼8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竞标项目名称、竞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邮寄地址：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19号奥林名城8号楼8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黄洁年，电话：0777-5619399。

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2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20.2.1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0.2.2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2.3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在规定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撤回及重新上传。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外，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4条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第一阶梯：100 万元 ×l.5 %＝ 1.5 万元

第二阶梯：（ 150 － 100 ）万元 ×0.8%＝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万元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服务需求** | | |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服务要求 |
| 灵山县人民医院2025年房屋建筑修缮服务 | 1项 | **一、采购服务内容**  负责业务办公用房及公共场所的维修改造零星工程，编制提供并制定维修方案、维修项目的预算清单。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墙、砌砖墙、批灰、木地板铺设、地砖铺设、石膏角线安装、吊顶装饰、扣板安装、焊接防盗、门窗拆除或安装、腻子乳胶漆施工、线槽配线、塑料线管、管内穿线、道路修补、垃圾清运、照明灯具安装、开关插座安装、给水管爆管抢修、给水管排水管安装、室外强电弱电管井及盖板维修更换、给排水管井闸阀井及盖板维修、室外路灯管线维修更换、大门围墙维修、卫生洁具安装、防水工程、零配件维修及更换等。  **二、工程量及工期**  1.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或双方商定的工作内容施工，具体单项工程施工内容以《业务约定书》或《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单项工程竣工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工程结算资料，采购人按约定方案核定工程量并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造价结算审计。  2.工期：由双方根据项目需求确定。  **三、其它要求**  1.供应商的施工质量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政策规定的强制性要求。  2.供应商不得将工程项目（整体项目或将整体项目肢解）向他人（个人或者企业）进行分包或转包。  3.供应商签订施工合同时需提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名单（附上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如施工拟投入人员与磋商时候提供的不一致，暂停施工单位承接项目业务，整改并经采购人检查合格后才可继续承接项目（如本协议有效期内施工单位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需要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更换）。  4.供应商有相对应（装饰、装修、补漏、水电安装）人员进行24小时对接服务，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及时响应，接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5.本项目供应商企业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如行业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供应商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6.单项维修工程预算在10万（含）以上的，须由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编制预算书。 |
| **二、商务要求** | | |
| 服务期限和地点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结束的两种情形：1.合同期内所有支出已达到总预算金额，则合同结束。2.合同期满之日，总预算虽然未使用完，合同也自然结束，仅支付合同期内经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后的费用。）  2.地点：灵山县人民医院内。 |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 | |
|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双方验收通过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由完成工程量汇总表编制成的工程结算书，每3个月汇总一次，由采购人送至具有专业工程结算审核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双方以该审计机构出具的最终结算报告作为结算依据【项目最终结算价格=审计机构出具的最终结算报告中的金额×（1-成交下浮系数）】，按相关规定办理结算手续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100%。 | |
| 质量保修期 | 工程质量保修期不少于1年，自各具体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分别计算。保修期内，若发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逾期不到，采购人可聘请第三人处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自成交供应商知道或应当知道维修完成，或经采购人催告后，成交供应商应当3日内支付费用，逾期未支付的，以该费用为基础，按照LPR4倍支付逾期利息。 | |
| 报价说明 | 1.本项目采用下浮系数报价，下浮系数≥7%**（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超出该范围的，报价无效）**，项目最终结算价格=审计机构出具的最终结算报告中的金额×（1-成交下浮系数）。  2.报价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
| 验收标准 | （一）竣工验收  1.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成交供应商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采购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2.竣工验收程序  如有监理人的，成交供应商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成交供应商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成交供应商在竣工验收前成交供应商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成交供应商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成交供应商、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成交供应商签发工程接收证书。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成交供应商颁发工程接收证书；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6）如无监理人的，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组织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公司相关验收条款、流程进行验收。  （二）竣工退场  1.竣工退场  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成交供应商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采购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成交供应商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出售成交供应商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成交供应商。  2.地表还原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合格标准。 | |
|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业绩要求 | 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同类房建工程或修缮工程项目业绩，符合第四章“评审标准”的可予以加分。 | |
| 其他要求 | 1.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竞标无效。**  2.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3.若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本次项目采购将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内部管理制度与人员配置、服务方案等）和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自行提供证明材料。 | |

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4）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5）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7）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2）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3）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4）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5）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下浮系数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报价范围的；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报价范围的。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程序**

3.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报价范围的。

4.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1 | 报价分  （20分）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项目，不再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2）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1–供应商最高下浮系数），基准价为满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报价得分=基准价/（1 -某供应商下浮系数）×20分  **注：如下浮系数10%与20%，下浮系数20%的为最高下浮系数。** | 20 |
| **2**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 | |
| 2.1 |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满分36分） | ①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四档（6分）：管理班子专业齐全，具备相应技术能力；制度完善，执行有力，有明显的质量意识和技术创新。  三档（4分）：管理班子基本齐全，制度较为完善，质量和技术管理有序。  二档（2分）：管理班子存在部分缺失，制度基本建立，但执行不够到位。  一档（0分）：管理班子明显不足，制度不健全，难以保证质量和技术的有效管理。 | 6 |
| ②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四档（6分）：措施明确、具体，手段先进，能够有效保障质量和技术标准。  三档（4分）：措施和手段基本完善，能够满足一般的质量和技术要求。  二档（2分）：措施和手段存在不足，可能难以完全达到质量标准。  一档（0分）：缺乏明确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 6 |
| ③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  四档（6分）：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制度完善，容易执行且有效。  三档（4分）：安全管理人员基本齐全，制度较为完善，执行有效。  二档（2分）：安全管理人员配置不足，制度执行基本通畅。  一档（0分）：缺乏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或制度。 | 6 |
| ④有安全技术保障措施方案  四档（6分）：方案详尽，措施得力，能够有效保障施工安全。  三档（4分）：方案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到位。  二档（2分）：方案存在明显不足，难以保障施工安全。  一档（0分）：缺乏安全技术保障措施方案。 | 6 |
| ⑤有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  四档（6分）：方案完善，措施得力，能够有效促进文明施工。  三档（4分）：方案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到位。  二档（2分）：方案存在不足，难以完全实现文明施工。  一档（0分）：缺乏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 | 6 |
| ⑥有环境保护措施方案  四档（6分）：方案全面，措施得力，能够有效保护环境。  三档（4分）：方案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到位。  二档（2分）：方案存在不足，环境保护效果有限。  一档（0分）：缺乏环境保护措施方案。 | 6 |
| 2.2 | 内部管理制度与人员配置（满分16分） | 四档（8分）：内部管理制度至少包含有项目管理制度、技术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机械设备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覆盖全面，执行到位，有明确的管理流程和责任分配，且制度更新及时，与业务发展同步。  三档（6分）：内部管理制度至少包含有项目管理制度、技术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机械设备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管理流程明确，责任分配清晰，制度执行良好，但可能存在部分流程不够细化或更新不及时的情况。  二档（4分）：内部管理制度存在明显缺失或流程不清晰，责任分配不够明确，制度执行力度不够，可能影响工作效率和质量控制。  一档（0分）：缺乏内部管理制度或制度严重缺失，无法保障基本的业务运行和管理需求。 | 8 |
| 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安全员须持证上岗（竞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各岗位持证上岗的人员至少有一名。  四档（8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其他主要人员配备齐全且具有丰富地同类经验，人均有2个及以上的施工项目经验。  三档（6分）：满足施工需要，其他主要人员配备齐全且有一定的同类项目经验，人均有1个施工项目经验。  二档（4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其他主要人员配备齐全。  一档（2分）:不满足施工需要，其他主要人员配备不齐全。 | 8 |
| 2.3 | 服务方案分（满分18分） | ①服务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  四档（9分）：服务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全面，涵盖了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和突发情况，应对措施具体、可行，并定期进行演练和更新。  三档（6分）：服务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基本全面，能够应对大部分常见风险和突发情况，应对措施基本可行，但可能缺乏部分细节的考虑或演练不够频繁。  二档（3分）：服务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存在明显不足，只能应对少数风险或突发情况，应对措施不够具体或缺乏可行性，需要进一步完善。  一档（1分）：缺乏服务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或预案严重缺失，无法有效应对风险和突发情况，严重影响业务的安全和稳定。 | 9 |
| ②售后服务。  四档（9分）：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流程清晰，响应迅速，处理能力强，客户满意度高，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标准和跟踪机制。  三档（6分）：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善，服务流程基本清晰，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较好，客户满意度较高，但可能存在部分服务流程不够顺畅或跟踪不够及时的情况。  二档（3分）：售后服务存在明显不足，服务流程不够清晰，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一般，客户满意度有待提高，需要改进和完善售后服务体系。  一档（1分）：缺乏售后服务或服务体系严重缺失，无法提供有效的售后服务，严重影响客户体验和满意度。 | 9 |
| **3** | **商务分** | **评审因素** | |
| 3.1 | 业绩分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承担过同类房建工程或修缮工程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关键页（需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项目不予认可不得分）** | 10 |
|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 | |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账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供应商报价  （下浮系数） | 备注 |
| 1 |  | 1 | 项 |  |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类 似 业 绩（参考）**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类似的项目业绩和合同履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如有，请同时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灵山县人民医院2025年房屋建筑修缮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编 号：【 】

归 档 编 号：【 】

**甲方： 灵山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 】

法定代表人：【 】

住所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业务内容和范围**

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负责业务办公用房及公共场所的维修改造零星工程，编制提供并制定维修方案、维修项目的预算清单。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墙、砌砖墙、批灰、木地板铺设、地砖铺设、石膏角线安装、吊顶装饰、扣板安装、焊接防盗、门窗拆除或安装、腻子乳胶漆施工、线槽配线、塑料线管、管内穿线、道路修补、垃圾清运、照明灯具安装、开关插座安装、给水管爆管抢修、给水管排水管安装、室外强电弱电管井及盖板维修更换、给排水管井闸阀井及盖板维修、室外路灯管线维修更换、大门围墙维修、卫生洁具安装、防水工程、零配件维修及更换等；具体项目内容以甲方实际业务需求为准。

**二、服务质量要求**

（一）施工质量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政策规定的强制性要求。

（二）乙方有相对应（装饰、装修、补漏、水电安装）人员进行24小时对接服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及时响应，接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

**三、工程量、工期、服务期限**

（一）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图纸或双方商定的工作内容施工，具体单项工程施工内容以《业务约定书》或《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单项工程竣工后，由乙方提供工程结算资料，甲方按约定方案核定工程量并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造价结算审计。

（二）工期：由双方根据项目需求确定。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结束的两种情形：1.合同期内所有支出已达到总预算金额，则合同结束。2.合同期满之日，总预算虽然未使用完，合同也自然结束，仅支付合同期内经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后的费用。）

**四、合同金额、合同下浮系数**

1.合同金额： （小写¥： ）

2.工程结算造价成交下浮系数为【 】。

**五、付款及开票**

（一）各阶段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 】发票，税率 【 %】。

（二）支付条款及时限

整体项目完成，双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由完成工程量汇总表编制成的工程结算书，每3个月汇总一次，由甲方送至具有专业工程结算审核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双方以该审计机构出具的最终结算报告作为结算依据（项目最终结算价格=审计机构出具的最终结算报告中的金额×乙方成交下浮系数），按相关规定办理结算手续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100%。

（三）开票信息

账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四）本合同适用的税率，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执行税率相应变更，同时，在保持不含税单价或价款不变的前提下，含税价款相应调整【新含税价款=原不含税价款\*（1+新税率）】。

（五）若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有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款项，且乙方仍需开具全额发票，扣除的赔偿或违约金额由甲方开具收据给乙方。

**七、验收**

（一）竣工验收

1.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乙方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甲方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2.竣工验收程序

如有监理人的，乙方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乙方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乙方、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乙方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乙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6）如无监理人的，由甲方和乙方组织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公司相关验收条款、流程进行验收。

（二）竣工退场

1.竣工退场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乙方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乙方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出售乙方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乙方。

2.地表还原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保修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自各具体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分别计算。保修期内，若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逾期不到，甲方可聘请第三人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自乙方知道或应当知道维修完成，或经甲方催告后，乙方应当3日内支付费用，逾期未支付的，以该费用为基础，按照LPR4倍支付逾期利息。

**九、甲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一）开工前明确施工要求，划定施工场地，说明周边情况；并进行现场施工、安全交底；协调和办理施工所涉及各方面的相关手续。

（二）甲方对工程进度、质量（含进场材料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办理验收（含隐蔽工程验收）、变更、签证等相关事宜。

（三）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工程款的支付。

（四）向乙方告知甲方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

（五）对乙方的维修服务进行考核。

（六）在甲方公司场地内实施维修、改造的项目，甲方应提供用水、用电的接入口，不能单独计量的情况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乙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一）对约定的工程范围及内容，按甲方审核确认的图纸、方案、现行施工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承包项目约定目标。

（二）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提出维修方案，在甲方审核同意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场完成维修。如乙方未能及时响应又未能有证据书面说明原因的，【3】次以上不响应将被甲方列为不合格供应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三）负责全面施工管理，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关于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管理工作。根据“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设立专（兼）职安全员、环保员负责对施工期间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管理。乙方在从事危险性（如高空作业、电焊、气（氧）割）作业时须提前向甲方提交包括安全措施在内的施工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并在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严格按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施工时，按相关操作规程使用劳保安全防护用品。

（四）乙方施工人员进入库房等易燃易爆场所时，严禁携带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

（五）乙方在施工中需临时接电、接水，动火、登高作业，需经甲方施工区域安全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严格按操作规范进行。

（六）遵守甲方的其他相关规章制度，接受甲方检查监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施工前，乙方须与甲方安全管理部门签订安全协议，并将特殊工种的上岗资质证明复印件分别交甲方项目实施的主管部门、施工区域安全管理部门备查。如乙方违反甲方相关的安全及现场管理规定，按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考核及扣罚。

（七）原材料进场验收须通知甲方签字认可，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的，均不得用于工程上。

（八）隐蔽工程及中间交付工程须由甲方参与验收认可。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返工至合格为止，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如因施工需要，需破坏或移动甲方绿色植被或树木的，需报经甲方同意，否则应照价赔偿。

（十）工程在交付甲方使用前，由乙方负责保护看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如因项目需要产生施工图的，乙方须严格按图施工，如需变动，须经甲方审核同意，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式三份的竣工图等相关资料。

**十一、安全责任**

（一）经核实如因乙方引起甲方安全事故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该事故造成的损失。

（二）如已签订安全协议的，优先按照已签订的《安全、环保协议》履行。

**十二、知识产权**

（一）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三）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十三、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特别约定**

（一）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当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若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整，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二）乙方进入甲方单位的人员、车辆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监督管理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整，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十四、保密**

（一）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一方（以下简称“接受方”）从对方（以下简称“披露方”）取得的、获知的、或因双方履行本协议而共同创造且具有不可分割性的商业秘密（包括财务秘密）、技术秘密、经营诀窍和（或）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无论上述信息和资料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披露方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书面等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二）本协议有效期内及其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漏或提供保密信息。

（三）甲乙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妥善保存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措施的审慎程度不少于其保护自身的保密信息时的审慎程度。双方仅能将保密信息用于与本协议项下的有关用途或目的。

（四）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以可证明的方式表明上述人员确实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

（五）如确有必要，接受方应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资料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披露方，或按其指示予以销毁。

（六）本条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在签署本协议之时或之前，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接受方所有；

2.保密信息在通知给接受方时，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保密信息是接受方从与其没有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

4.在不违反本协议项约定责任的前提下，该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5.该保密信息是接受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通知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获得的信息中获益；

6.接受方应司法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法律或其他执法依据关于披露信息的要求（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而透露保密信息的，在该种情况发生时，接受方应立即向披露方发出通知，并作出必要说明。

（七）甲乙双方为了履行本协议而进行的沟通、通知、告知等文件传递或文件交换，应由双方妥善保存，不得用于不利于双方开展业务的目的。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 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或填写具体违约金额】的违约金。

**十五、违约**

（一）甲方违约

1.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

（1）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甲方违反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5）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

2.甲方违约的责任

视情况暂停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二）乙方违约

1.乙方违约的情形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所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乙方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7）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乙方提供虚假、伪造、变造的或提供由他人开具的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的；

（9）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乙方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2.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整，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3.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乙方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十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七、合同构成及效力顺序**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合同附件；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业务约定书或补充协议；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合同解释顺序：

1.合同（协议）书、业务约定书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竞争性磋商文件；

4.响应文件。

**十八、争议解决**

如因合同发生争议，合同各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约定向【甲方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九、合同生效、份数**

（一）合同生效与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按第【 】项执行。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所达成的一切意向书、备忘录、磋商和协议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附件（如有）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廉洁协议》

附件2：《安全、环保协议》

（以下无正文）

**联系信息及签署**

|  |  |  |
| --- | --- | --- |
| **甲方** |  | **乙方** |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收件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收 件 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附件1：**

廉洁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一、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守法诚信、廉洁经营，切实自我约束、自我监督，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与乙方进行正常工作交往，若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存在下述行为的，可以直接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挂职工资、津贴，或变相收受贿赂的；

2.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要求和接受乙方及相关单位为个人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参加乙方及相关单位组织的、非公务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和赌博等活动；

5.与乙方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

6.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乙方和相关单位的业务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7.插手干预乙方经营活动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纪律的行为。

三、乙方举报渠道如下：

1.来信请寄: 【 】；

2.来访请到: 【 】

3.举报电话：【 】

四、乙方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和甲方利益。如发生以下行为，情节较轻的，甲方有权直接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违约赔偿责任，并将乙方列入甲方经济活动禁入名单；如情节严重犯罪的，甲方可移交有关司法机关依法处置；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1.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或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2.以任何名义为甲方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个人事项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组织非公务宴请、高消费娱乐和赌博等活动；

5.不准与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

6.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以谋取私利的；

7.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乙方和相关单位的业务活动提供方便；

8.其他应禁止的商业贿赂行为。

五、根据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认定乙方存在行贿行为的，无论是否涉及甲方，甲方均有权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黑名单”：

1.行贿数额不满100万元的，列入“黑名单”1年；

2.行贿数额在100万元(含)以上不满500万元的，列入“黑名单”2年；

3.行贿数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列入“黑名单”3年；

4.行贿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列入“黑名单”；

5.行贿数额累积计算；

6.供应商禁止期限从乙方被列入“黑名单”的信息公布之日起计算。

六、行贿供应商处理

1.甲方有权对被列入甲方“黑名单”的在供供应商进行约谈警示、督促整改，或者降低年度考核评价分数，或者根据合同约定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

2.对行贿供应商列入甲方“黑名单”的禁入措施，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在列入“黑名单”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甲方新采购项目。

3.甲方有权将行贿供应商的核心技术资料公开，交给其他供应商使用。

七、本条款自双方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人或委权人签字：

**附件2：**

安全、环保协议

**（普通作业（服务）类）**

甲方：

乙方：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规定要求，为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作业现场及人员的安全。

**一、总体要求**

1、乙方应严格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本项目的安全主体责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等要求，以及甲方有关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治安保卫等工作的管理要求，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管理要求，限期落实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或问题整改要求。

2、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各级人员的安全责任，并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3、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应规定频次并保存检查记录。及时制止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行为，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发现较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和甲方项目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报告，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4、乙方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有相应的资格证，证件必须有效。

5、乙方与本项目相关人员，如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应取得安全管理资格等证件的，必须依法取得；乙方应对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及安全技术和知识培训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所有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制度。

6、乙方在作业期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前、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项目结束收尾工作等）所发生的一切与其承担项目相关的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治安保卫等责任事故、事件的由乙方负全责，乙方还需赔偿因事故、事件造成甲方的各项损失。

**二、项目实施前要求**

1、乙方应配合甲方项目管理部门办理入场手续，作业前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提交安全备案资料，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复印件、安全、环保协议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安全管理人员资质复印件、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证复印件、安全管理相关制度、作业组织方案、高风险作业专项安全作业方案、应急预案、危险源辨识及防护措施等。备案资料应与原件相符，证照有更新的应及时备案。

2、乙方应遵守甲方门卫制度。乙方需进入甲方园区、库区前，应按要求办理出入证。如未持有效出入证擅自进入或有伪造、变造、转借出入证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报送司法机关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3、甲方应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进行安全交底。介绍甲方有关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治安保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并形成交底记录；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与本项目有关的全体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交底和培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方案、措施和要求作业，以上过程应形成记录。

4、乙方应针对本项目作业的特点，在作业前应对危险源和环境因素进行辨识，严格按国家相关安全规定（资质齐全、防护到位、监管有力、操作规范等）的要求，认真勘察作业现场，制定并落实切实有效的安全作业方案、安全防范措施、安全技术和管理要求、防止环境污染和职业病措施等。

5、乙方在实施安全风险较大的作业前（如：动火、高处、临时用电、有限空间、熏蒸杀虫、起重吊装、装卸搬运以及其他风险较大的作业；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可能导致人员伤害、财产损失或对甲方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的项目或关键作业工序等），应制定专项作业方案，并按规定实行审批制度，由监理单位或乙方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方允许作业。作业前应根据现场条件和项目特点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对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充分地辨识、分析、评估和论证，判断作业发生事故和职业危害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预防措施，保障作业顺利、安全进行。

6、乙方带到现场作业的工具、设备设施应符合安全要求。乙方应对作业区域的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和工具用具等进行检查检验，发现隐患应落实整改后方准作业。一经作业，就表明乙方已确认作业的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于作业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事件等不良影响后果负全责。

7、乙方所有使用的特种设备必须经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合格方允许投入使用。

8、乙方人员从事有关特殊工种（如电工、金属焊接、切割、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辆驾驶、登高架设、压力容器、爆破等）作业时，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且乙方在作业前应将上述证件复印件报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9、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为作业人员配置与劳动内容相对应的劳动防护用品，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指导、督促、检查作业人员按规范要求正确使用和配戴劳动防护用品，对违章行为予以纠正。

10、乙方需在施工区搭建临时工棚时，必须由甲方项目管理部门指定搭建地点，经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搭建。乙方搭建的临时工棚，必须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否则造成安全事故事件、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乙方在同一作业区域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作业单位，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由乙方总承包方负责牵头组织签订安全、环保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三、项目实施期间要求**

1、作业期间，乙方指派联系人（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电话：负责本项目的有关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治安保卫等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现场安全隐患，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指派联系人（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电话：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治安保卫等规定。施工期间双方如无特殊理由，不得随意更换管理人员，若因工作需要更换的，应及时书面向对方进行报备。

2、乙方在作业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甲方项目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有权对乙方作业现场及人员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制度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对于甲方检查提出的隐患或问题，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乙方应建立作业现场的班前班后安全例会制度，进行安全事项的交底、告知、培训教育等。

4、危险作业要求：甲方范围内的危险作业包括但不限于：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起重吊装、地下管线开挖、异味作业、装卸搬运、熏蒸杀虫作业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等。

（1）乙方在开展危险作业时，应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有监理监管的项目由监理单位负责审批，其余由乙方负责人或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员负责审批。凡需审批的危险作业，审批人负责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的资质审核把关，原则上“一点一审批一监护”。审批表不准转让、涂改，不准异地使用或扩大使用范围，审批时限宜不超过3天（在甲方重点区域作业审批期限应按甲方相关规定执行），超出审批限定的作业区域或作业环境、人员发生变化时，应重新审批。

（2）乙方动火作业、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经过审批之后，必须到甲方进行备案。施工前有监理的项目，由监理和甲方对现场进行安全确认，无监理的项目由甲方进行现场确认，乙方将施工作业涉及的安全防护、警示措施、应急器具等全部落实之后，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作业期间，乙方必须安排专人全程监护，监理方做好现场监管，甲方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3）风险较大的作业，乙方应组织开展作业现场安全风险评估，对作业风险进行辨识，制定专项作业方案、安全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

（4）危险作业前乙方应对现场作业条件、作业前安全准备事项等进行验证，由乙方交底人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现场作业安全知识告知交底，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作业的事故危险、有害因素、安全防护措施和应急措施等；乙方应保存相关记录。

（5）乙方安全管理员或监护人员作业前应检查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合格情况和完好性，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和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在作业过程中应对作业安全开展检查和监督，对违章作业要及时制止，对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或现场安全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杜绝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6）作业结束后，作业人员和监护人员应负责对现场进行清理，用电设备应切断电源，确认现场无安全隐患后方可离开。

5、消防、职业健康、治安和应急管理等要求

（1）乙方应对风险较大的施工（作业）项目，根据其作业特点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报甲方备案，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应急演练。

（2）乙方项目作业现场严禁流动吸烟，不得在非甲方指定的吸烟点吸烟，在指定吸烟点吸烟的烟头应丢入烟头桶内，并确认熄灭后方可离开，严禁乱丢乱扔；乙方遵守吸烟点日常的规范管理，管控好烟头及火种。严禁在非吸烟点吸烟。

（3）乙方应确保作业现场消防通道通畅，按规范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各种消防器材要分布合理，摆放在便于取用，通风良好的地方，并定期检查其完好性，对不合格各种消防器材应及时更换。

（4）乙方在作业前应根据项目特点辨识在作业过程中有可能产生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作业内容，并根据作业内容制定有效控制措施，定期开展检查，发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待整改完毕后方可继续作业。

（5）乙方作业产生的废水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排放，严禁偷排。

（6）乙方应做好本项目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防护工作。

（7）乙方应加强对作业人员的日常行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安全作业，严禁酗酒、打架、斗殴以及聚众扰乱生产经营秩序等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6、乙方应将作业现场存在的较大隐患及整改情况及时报备甲方。

7、在乙方作业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出现紧急安全事故、事件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勒令其立即停工，并有权责成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在乙方的整改满足安全作业条件并经甲方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同意后才能复工，在此期间甲、乙双方所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行使上述权利不免除乙方自行完善安全工作的义务和责任。

8、作业期间甲方有权制止乙方人员的违章作业，对严重威胁安全生产的人员或不服从甲方安全监管的，甲方有权停止其工作并清除出场。

9、作业期间，乙方人员除在甲方指定的作业区进行活动外，未经甲方许可，一律不准进入甲方办公区域、生产区域、工作区域、仓库区域进行非作业活动，若由此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事故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10、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工业园区大门或仓库区大门时，必须经甲方值班人员检查同意后方可进出，并按园区（或库区）内标定的车速行驶，严禁将车辆停放在安全通道和消防通道等非停车场地。

**四、项目结束后要求**

1、乙方作业期间及完工后，乙方的任何物品、物资运出甲方场地（库）区时，必须持有甲方管理部门盖章和甲方经办人签字的有效放行条方可放行，否则甲方门卫值班人员有权不予放行。严禁乙方人员偷拿（或私藏）甲方公物、产品及私人财物，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按程序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2、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施工材料，须在作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明确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清运搬离甲方区域，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五、环境保护**

1、总则

（1）乙方须严格落实环保 “三同时”（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

（2）乙方须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保管理，排放的污染物应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3）乙方须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项目实施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消除对环境的危害。

（4）乙方须加强项目实施期间的环保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最大限度减少和控制污染物对环境造成的危害以及扰民影响。

（5）乙方开展涉及环境污染物排放的施工作业时，应提前制定包含环境污染防范措施的作业方案，并做好环保应急措施后方可作业。

2、废水管理

（1）对于建筑施工废水，经施工现场沉砂池处理，并在排放口设置土工布，拦截污物和泥沙后，方可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2）对于建筑施工生活服务区，应设置生活污水化粪池，经其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才可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3）所有建筑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均应由管道输送或容器转移，不应再暴露环境之中。

3、固体废物、扬尘管理

（1）乙方生产、施工作业过程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清运，如需临时存放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并明确清运时间。

（2）对于建筑施工项目，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设备或作业，应当采取有效封闭、遮盖、洒水或其他降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3）项目实施期间所使用的车辆应低速行驶，如运载沙石、泥土、废渣等物品，应覆盖后运输或密闭式运输。

（4）乙方须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车辆的管理，防止漏油事件发生；因机器养护而更换的废油要集中收集处理，严禁随意排放。

（5）乙方须按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危险废弃物的处理，严禁随意排放。

4、噪声管理

（1）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采用低噪声设备，或采取消声、隔音等措施。

（2）对于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不得在午间(北京时间12:00～14:30)和夜间(北京时间22:00～次日早晨06:00)进行。若确因生产工艺要求及其他特殊情况须在午间、夜间进行施工作业的，应当事前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午间、夜间施工意见书，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可在午间、夜间进行施工作业的证明，并公告附近的居民。

（3）乙方须合理安排项目实施时间，应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降低噪声产生；应将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远离周围居民。

（4）乙方所使用的车辆少鸣笛，不带故障运行，减少噪声。

5、废气、异味管理

（1）项目实施期间，禁止焚烧任何废弃物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如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

（2）乙方须及时清理作业期间产生的施工垃圾及生活垃圾，防止堆积产生恶臭。

（3）对汽油等易挥发物品要密闭存放，应并缩短开启时间。

（4）乙方所使用的车辆要加强维护，减少废气排放量。

6、如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污染了甲方园区、库区及周边环境，影响员工及周边居民正常的生产生活，或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事故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同时赔偿相应的损失。

**六、违约责任**

作业（服务）期间，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甲方有权依据附表《支付违约金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1、甲方对乙方实施过程考核，如乙方违约，甲方从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没有合同履约保证金的，从乙方当期结算款或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

2、扣除违约金后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的，按合同履约保证金约定的条款要求补足合同履约保证金。

3、如果乙方交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属于金融机构保函提供保证的，乙方应通过转账或支付现金方式缴纳违约金，如乙方不缴纳的，从乙方当期结算款或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

**七、事件、事故处理**

1、乙方作业现场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人员中毒事故、火灾事故、环境保护事故、治安案件等各类事故，乙方应在30分钟内报告甲方，并严格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逐级上报，不得瞒报、谎报、迟报。同时保护事故现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事故灾害的发生。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事故调查、处理、考核。

2、对发生的设备损坏事故，除国家已有规定的以外，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调查，必要时可请上级主管部门或专业机构鉴定。

3、对虽未发生人身伤亡、健康损害或经济损失，但对甲方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安全事件，甲方将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影响大小对乙方进行考核。

4、甲方有权进行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和考核。乙方负责处理事故、事件善后事宜，在抢救伤员时，甲方应尽力提供便利。

（1）乙方在甲方区域内，因乙方责任造成人员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双方签订的合同，且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在甲方区域内，因乙方责任造成火灾事故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双方签订的合同，且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在甲方区域内，因乙方责任造成人员轻伤责任事故12个月内累计达到2次（含本数）以上的，或者合同有效期内累计达到3次（含本数）以上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双方签订的合同，且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在甲方区域内，乙方工作人员偷拿、私藏甲方的物资、物品、卷烟产品等，每次案值达到10000元（含本数）的，或者合同有效期内累计达到20000元（含本数）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双方签订的合同，且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其它**

1、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以下事项：甲方新颁布实施的与本协议有关规定和要求、甲方对乙方的考核扣款通知以及甲方认为需要告知乙方的其它事项等。以上告知乙方应及时签收，如无不正当理由拒绝签收的，甲方粘贴在乙方的作业（工作）现场公告栏或在双方参加的会议上宣布将视同告知。

2、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同时签订，经双方签章后即生效。本协议生效后视为双方完全同意本协议所规定，乙方应将本协议的各条款告知本单位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员，并承诺共同遵守。

3、本协议有效期至该项目结算完毕且乙方从甲方区域清场结束时止。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支付违约金标准**

**（一）基础安全**

|  |  |  |
| --- | --- | --- |
| **序号** | **违反内容** | **支付违约金额度** |
| 1 | 未按甲方要求办理安全资料备案手续就开工的。 | 500元/天 |
| 2 | 项目开工建设后，根据项目大小应设但未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应配但未配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 200元/天 |
| 3 | 项目未制定施工组织方案、技术措施、安全防范措施就开工的。 | 500元/天 |
| 4 | 按规定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组织专家论证的，未履行审批手续或审批手续不全就开工的，未严格按照方案做好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的。 | 500元/天 |
| 5 | 风险较大的项目未按规定开展安全评估或未开展危险源、危险因素、环境因素辨识就开工的。 | 200元/天 |
| 6 | 新进场施工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开展三级安全教育的。 | 500元/人次 |
| 7 | 使用无证特殊工种人员或者证件过期的。 | 500元/人次 |
| 8 | 不服从监理、甲方人员的监督、检查和管理的。 | 500元/次 |
| 9 | 不按规定办理甲方园区（库区）出入证，有伪造、变造出入证件、将出入证件转借他人使用等情形的。 | 200元/人次 |
| 10 | 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行业标准及甲方相关要求的。 | 200元-500元/次 |
| 11 | 甲方可对同类原因重复发生的隐患加重考核 | 第一次重犯，按以上相应条款的1.2倍考核；第二次重犯，视情节轻重，按以上相应条款的1.4-1.8倍考核；第三次及以上重犯，按以上相应条款的2.0倍考核. |

**（二）现场安全、环保**

|  |  |  |
| --- | --- | --- |
| **序号** | **违反内容** | **支付违约金额度** |
| 1 | 作业现场未按照规范和甲方要求进行有效警示隔离的，警示标识有被遮挡、模糊不清、不符合规范等情形的。 | 100元/次 |
| 2 | 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打赤膊、赤脚、穿拖鞋、凉鞋、高跟鞋、随地大小便的。 | 100元/人次 |
| 3 | 作业人员喝酒后进入作业现场的。 | 500元/人次 |
| 4 | 作业人员在进入现场或作业过程中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或佩戴不正确的。 | 200元/人次 |
| 5 | 作业人员在非吸烟点流动吸烟的（视该区域的风险大小）。 | 200元-500元/人次 |
| 6 | 烟头未按要求丢入灭烟桶或在非吸烟点有烟头（视该区域的风险大小）。 | 烟头100元-500/个。 |
| 7 | 动火作业、临时用电、高处作业、受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办理但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 1000元/次 |
| 8 | 动火作业现场未按要求配置灭火器，可燃物未清理，作业过程动火监护人不在场的。 | 500元/次 |
| 9 | 特殊工种人员证照到期按期复检或复检不合格仍操作特殊设备的。 | 500元/次 |
| 10 | 使用未经政府特种设备管理部门颁发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 | 2000元/次 |
| 11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周期检验不合格或未按期复检仍继续使用的。 | 1000元/次 |
| 12 | 易燃易爆物品、材料使用后未及时清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可燃垃圾或废弃物未及时清理的，不按规定或不按指定地点取土、倾倒弃土、倾倒垃圾的。 | 500元/次 |
| 13 | 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占用场地、道路，搭设临建，堆放设备及材料的。 | 200元/次 |
| 14 | 车辆停放在安全通道和消防通道等非停车场地，造成不良影响的。 | 100元/车/次 |
| 15 |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作业人员擅自进入甲方生产区域或仓库造成不良影响。 | 500元人/次 |
| 16 | 仓库内施工材料或物品堆放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的。 | 200元人/次 |
| 17 | 电动车违反规定充电的。 | 200元/人次 |
| 18 | 吊装、搬运设备等危险作业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 | 200元人/次 |
| 19 | 不按规定搭建单脚手架、龙门架等的。 | 500元/次 |
| 20 | 作业现场临边坑洞、洞口等不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 | 100-1000元/次 |
| 21 | 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 | 500元/次 |
| 22 | 作业现场使用的各种气瓶未检验合格投入使用的。 | 500元/次 |
| 23 | 作业现场各种气瓶未按规范要求摆放的。 | 200元/次 |
| 24 | 电气线路、设施不规范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500元人/次 |
| 25 | 应当锁闭的电气柜（箱）未有效锁闭的。 | 100元人/次 |
| 26 | 电气设施表面或内部堆放杂物的。 | 100元人/次 |
| 27 | 配电箱、柜前方1.2m的范围内无障碍物（因工艺布置、设备安装确有困难时可减至0.8m，但不应影响箱门开启和操作）。 | 100元人/次 |
| 28 | 灯具、设备等开关或线路未进行标识或标识与实际不符，存在不安全因素的。 | 100元/次 |
| 29 | 线路、电器老化未进行及时更换的。 | 200元人/次 |
| 30 | 临时用电后未及时拆除接电箱（盒）和临时线路的。 | 300元人/次 |
| 31 | 使用不合格手持电动工具或维修后未经检验测试而投入使用的。 | 500元人/次 |
| 32 | 施工现场用电未按要求点检，漏电保护开关失效的；施工结束后未将应关闭的电源进行有效关闭的。 | 500元人/次 |
| 33 | 进入仓库、园区未登记的，或未执行出入登记制度、物资材料进出未按甲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 | 100元/人次 |
| 34 | 叉车、夹抱车等特种车辆电源未关或钥匙未取下司机离开的。 | 100元/人次 |
| 35 | 电梯未锁闭操作人员离开的。 | 100元/次 |
| 36 | 消防器材损坏未及时修复、更换的。 | 100元/次 |
| 37 | 消防器材数量不足、缺失，未及时补充的。 | 100元/次 |
| 38 | 未及时按照甲方和监理单位的要求对安全隐患落实有效整改的。 | 500-1000元/条次 |
| 39 | 未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施工未提前告知甲方，并做好安全评估和现场确认就盲目施工的。 | 200元/次 |
| 40 | 在管线较为复杂的区域施工前，未提前告知甲方，并做好安全评估和现场确认就盲目施工的。 | 200元/次 |
| 41 | 作业前未严格按照安全评估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就施工的。 | 200元/次 |
| 42 |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人员在甲方办公、生产、仓库和施工区域内留宿和做饭做菜的。 | 200元/次 |
| 43 | 未经甲方、监理允许，擅自拆除安全防护警示措施的；作业结束或中途休息未及时恢复安全防护警示措施。 | 200元/次 |
| 44 | 作业结束后未及时清理各种垃圾的。 | 200-1000元/次 |
| 45 | 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到甲方区域进行讨薪等人数达到5人以上的。 | 200-1000元/人次 |
| 46 | 不按规定处理工作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等，随意排放的 | 500元/次 |
| 47 | 不按规定处理固体废物，随意倾倒或者随意焚烧的 | 500元/次 |
| 48 | 不按规定做好噪声管理，造成噪声超标或被投诉的 | 500元/次 |
| 49 | 乙方人员偷拿（或私藏）甲方公物、产品及私人财物的 | 视情节和私拿数量每次考核2000-10000元/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按程序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
| 50 | 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行业标准及甲方安全相关要求的。 | 200元/次 |
| 51 | 甲方可对同类原因重复发生的隐患加重考核 | 第一次重犯，按以上相应条款的1.2倍考核；第二次重犯，视情节轻重，按以上相应条款的1.4-1.8倍考核；第三次及以上重犯，按以上相应条款的2.0倍考核. |

**（三）事件、事故**

|  |  |  |
| --- | --- | --- |
| **序号** | **违反内容** | **支付违约金额度** |
| 1 | 发生失控的火情或火警事件（无人在现场处置或出现蔓延事态），视情节轻重进行考核。 | 1000—2000元/次 |
| 2 | 发生火灾责任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下， 视情节轻重进行考核。 | 2000—5000元/次 |
| 3 | 发生火灾责任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视情节轻重进行考核。 | 5000—20000元/次 |
| 4 | 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根据情节轻重等实际情况进行考核。 | 由甲方根据实际损失确定 |
| 5 | 发生人员轻微伤责任事件，视情节轻重进行考核。 | 500—2000元/次 |
| 6 | 发生人员轻伤责任事故，视情节轻重进行考核。 | 2000—5000元/次 |
| 7 | 发生人员重伤责任事故，视情节轻重进行考核。 | 5000—20000元/次 |
| 8 | 发生人员死亡责任事故，根据情节轻重等实际情况进行考核。 | 由甲方根据实际损失确定 |
| 9 | 排放废水废气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视情节轻重进行考核。 | 200—2000元/次 |
| 10 | 由于工作失职，被环保部门经济处罚或通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视情节轻重进行考核。 | 200—3000元/次 |
| 11 | 放置或处置废弃等物品不当，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视情节轻重进行考核。 | 200—2000元/次 |
| 12 | 打架斗殴、无理取闹、聚众闹事、影响正常工作秩序或造成不良影响，视情节轻重进行考核。 | 200—1000元/次 |
| 13 | 由于乙方工作疏忽或失职，致使甲方产品或其它物资、物品受到破坏，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 视情节轻重和责任大小，参照损失价值一定比例赔偿，每次追加考核200—20000元。 |
| 14 | 未发生人身伤害、健康损害或死亡的事件，但对甲方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安全事件，甲方将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影响大小进行考核。 | 5000-20000元/次 |
| 15 | 发生安全事件但不构成事故，对甲方影响较小的，视情况进行考核。 | 2000-5000元/次 |
| 16 | 乙方所发生的安全事件、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存在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行为之一，进行考核。 | 参照上述标准加倍考核 |
| 17 | 发生安全事件、事故后，乙方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分析处理后，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和备案。不报告和备案的，进行考核。 | 1000元/次 |

备注：乙方收到甲方书面考核意见后，如有异议，须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诉；甲方根据乙方申诉理由进行复核，提出意见，及时向乙方反馈。